## 李永贵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寻衅滋事

发布日期:2019-06-18

浏览:124次



## 山西省寿阳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 晋0725刑初63号

公诉机关寿阳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永贵,男,1982年7月15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务农,户籍所在 地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,捕前住山西省寿阳县,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4 月9日被寿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,同年4月16日被依法逮捕。现押寿阳县看守所。

寿阳县人民检察院以寿检刑刑诉(2019)6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永贵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5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寿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树珍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李永贵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寿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,被告人李永贵因违章停车被交警处罚,为发泄心中不满,分别于2019年3月15日17时10分、4月5日9时38分、4月5日9时46分三次通过昵称"云某76495"账号在快手网络平台公然发布辱骂交警的言论及视频。三段视频在网络迅速传播,引起广大网民关注,社会影响恶劣。其中2019年3月15日17时10分发布的视频,被网民浏览6000余次、点赞17次、评论5次。被告人李永贵于2019年4月9日在寿阳县府东街其居住的出租屋内被民警抓获。案发后,寿阳县公安局扣押被告人李永贵0PP0牌手机一部。

公诉机关同时提出量刑建议,建议对被告人李永贵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李永贵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,本院予以确认:1.书证:抓获经过、指认记录、指认照片、提取记录、扣押清单、被告人李永贵手机内快手APP照片、寿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视频资料来源说明、户籍证明等;2.被告人李永贵的供述;3.视听资料:提取的快手APP视频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李永贵为发泄情绪,利用信息网络多次发布辱骂交警视频,破坏社会秩序,属情节恶劣,其行为确已触犯刑法,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寿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罪名成立,应予支持。被告人李永贵自愿认罪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对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,本院予

2020/7/12 文书全文

以采纳。据此,根据本案被告人李永贵的犯罪事实、犯罪性质、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李永贵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9年4月9日起至2019年10月8日止。)

二、在案扣押的作案工具OPPO牌手机一部予以追缴,由扣押机关寿阳县公安局上缴国库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三份。

审判员 郝巧仙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荆 菁